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赵福君先生、曾超先生、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运生先生、王勇先生和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运生先生、王勇先生、朱克实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其中独立董事冯运生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冯运生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赵福君**，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北京市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系主任、副教授。1999年创立久其软件，现任公司董事长，海南久其研究院、海南久其、重庆久其、上海久其、西安久其、新疆久其执行董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常务委员。

截至目前，赵福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265,50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及间接拥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7.37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福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福君先生承诺：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赵福君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曾超**，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集团管控交付中心总经理，具有资深的财务管理咨询、实施及研发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曾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4,5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超先生承诺：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曾超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党毅，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企业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党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党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党毅先生承诺：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党毅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冯运生**，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东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市陶瓷厂厂长。现任中城永固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运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冯运生先生已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冯运生先生承诺：上述材料及本人向公司提交的履历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王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国库司。现任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王勇先生已于202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勇先生承诺：上述材料及本人向公司提交的履历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朱克实，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税收实务方向博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北京航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长江商学院兼职教授，兼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克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朱克实先生已于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克实先生承诺：上述材料及本人向公司提交的履历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